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入辦法

103.02.20 學生議會制訂

103.05.01 學生議會修訂

105.03.24 學生議會修訂

- 第 1 條 本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43 條制定之。
- 第 2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當屆會費行政中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行政中心若於收取會費之方式認為有必要，可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章程第 44 條請求校方代收學生會費。
- 第 3 條 學生會會費之退費方式，會員應持繳費憑據退費，經於扣除會費總額十分之一作為手續費後，若未超過該學年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若未超過該學年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若已超過該學年三分之二者，則不予退還。
- 第 4 條 會費收入於當屆學生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提出交付審議，經當屆學生議會議決後，本會各活動舉辦單位始得執行收取。
- 第 5 條 本會舉辦之全校性活動，除門票、報名費外，得酌收保證金，並明定保證金使用規則。
- 第 6 條 若本會行政中心在未經學生議會同意下利用舉辦活動收取費用，本會學生議會可立即公告終止該活動，必要時得暫停本會會務並凍結本會財產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，由本會會長公告；除另有規定外，自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